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44项）：行政许可事项 29 项

行政处罚事项 8 项

行政强制事项 5 项

行政征收事项 2 项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一、行政许可事项（29项）	
1.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2.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3. 对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4.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5. 对临时绿地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闲置土地临时绿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五）
6. 对撤销临时绿地的备案	《上海市闲置土地临时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7.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

方案的意见征询	
8.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9.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的许可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1. 对户外非广告设施（非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条
12. 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场（厂）设立、关闭等的许可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2 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4.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1 项；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5.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6. 对配套建设的地下建筑物化粪池和其它特殊规格化粪池初步设计方案和建造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7. 对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8. 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设计和建设方案备案	<p>《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p> <p>《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实施和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p>
19. 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结果备案	<p>《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款；</p> <p>《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实施和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p>
20. 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备案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办理备案）
2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种类和产生量的申报	<p>《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七条；</p> <p>《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22.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3. 对林业植物的检疫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p>

	分)》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证书》
24.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第二十项第一款
25. 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26.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五条第

	<p>(二)款、第十六条；</p> <p>《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第四十项第八款</p>
27.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p> <p>《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28.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p>《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p>
29. 对出省木材运输证的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p>
二、行政处罚事项（8项）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3. 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5. 对违反养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6.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7. 对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8.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三、行政强制事项（5项）	
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3. 代为补种毁坏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 代为补种滥伐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5.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代为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四、行政征收事项（2项）	
1. 绿化补建费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沪价费（2006）027号
2. 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沪价费（2006）027号